

教育局通告第 5/2023 号 姊妹学校计划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 (i)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ii) 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公营学校¹及直资学校有关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的最新安排，并鼓励学校参与计划及申请津贴。此通告取代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9/2018 号。

背景

2. 姊妹学校计划自 2004 年推行以来，为香港的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提供一个专业交流及合作平台。我们一直鼓励学校按校本发展需要，在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等层面与内地姊妹学校安排不同的交流活动，例如两地学生透过相互探访、共同参与文化体艺交流活动等，加深对内地 / 香港的认识及了解，增进彼此友谊；两地教师透过共同备课、教学观摩、经验分享等方式，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经过多方共同努力，学界普遍认为姊妹学校计划能有效促进两地学校发展、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及扩阔学生视野。

3. 为促进姊妹学校活动的持续及多元发展，自 2018/19 学年起，教育局为已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的本地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提供经常津贴，进一步支援本地学校策划和进行与内地姊妹学校的交流活动。除提供财政资源外，教育局会透过托办服务，为学校提供专业支援，包括组织不同的主题式交流活动、举办分享会、就交流活动安排提供意见、协助学校安排交流活动及蒐集和推广良好经验等。

¹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

4. 为进一步促进香港和内地学校互相交流，行政长官在 2022 年发表的《施政报告》中已宣布会扩大姊妹学校在港的网络。教育局会继续积极透过不同途径鼓励本地学校与内地学校缔结成姊妹学校；同时，本局将在 2023/24 学年起优化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的安排，以便学校更能善用津贴，扩阔姊妹学校的交流模式及深化计划成效。

津贴详情

最新安排

5. 现时，本地公营及直资中、小学及特殊学校如已透过教育局或自行与同一类别的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可向本局申请姊妹学校计划津贴。在最新的津贴安排下，由 2023/24 学年起，上述本地学校如与不同类别的内地学校（包括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亦符合资格申请姊妹学校计划津贴。透过放宽申请姊妹学校津贴的资格准则，我们期望学校可以运用津贴与其他不同类别的内地学校展开交流，进一步作更多角度与更深层次的专业探讨和多元协作，让两地学校可以在不同教育阶段的衔接方式、升学学制等范畴作深入的了解，亦可借鉴不同类别姊妹学校的成功经验，为学校发展带来启发及契机，为师生带来更大的裨益。

津贴额

6. 2022/23 学年姊妹学校计划的津贴额为每所本地学校 159,955 元。津贴额将每年按照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幅度而调整。

津贴用途

7. 学校可按校情，运用津贴安排不同模式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²。由于这是一项专项津贴，学校必须将津贴运用于与第 2 至第 5 段所述目标有关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及相关支援上；如非与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有关的一切开支，学校应运用其他津贴 / 资源支付相关开支。如不敷应用，学校可用其他

² 学校举办到访内地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时，应按教育局的「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内所载原则安排及进行。

政府拨款，包括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适用）、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及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的盈余补贴。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则需以学校经费 / 非政府经费补贴。至于官立学校则可调拨扩大官立学校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以补足差额。就津贴的使用，学校可参考载于**附件 1**的注意事项。

津贴发放安排

8. 有关津贴不属于「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范围。津贴获批后，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会在每年 9 月及 4 月分两期收到津贴。官立学校则会在每学年的 9 月及 4 月分两个时段以预算拨款形式收到津贴；在前一个财政年度未使用的拨款余额（如有），将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发放。

会计安排

9. 学校使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按公平及透明程序购买物料 / 服务、编制专项账目以妥善记录相关收支。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须为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审核。学校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至于官立学校，津贴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学校亦须留意有关外购服务和账目处理等的现行条例、规例及通告。学校亦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

保留余款及退款安排

10. 由于此乃经常津贴，学校必须在有关学年以最有效方法运用。因此，学校原则上不应保留津贴的余款。然而，由于交流活动的安排须由两地姊妹学校协商，部分学校可能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未能在有关学年 / 财政年度内按原定计划使用所有拨款。因此，我们容许学校在有关学年 / 财政年度保留合理数目的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 / 财政年度使用，有关安排阐述如下。

11. 资助、直资及按位津贴学校可保留的津贴余款，上限为 12 个月的津贴拨款额。学校须根据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把超过上限的余款退还教育局。学校亦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2. 官立学校的安排基本上是与资助、直资及按位津贴学校一样，惟以财政年度结算。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将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

问责

13.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须就此津贴能否按既定目标而妥善地运用问责。获发放津贴的学校须按年仔细策划交流活动，并把该学年的姊妹学校交流计划书**载于学校周年计划之内**，提交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须在计划书内简述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拟达致的目标、举办交流活动的概况及津贴使用安排等。推行活动的时间以不影响学校恒常的教学及活动为原则。此外，学校应将曾举办活动的详情和财务报告**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姊妹学校交流计划书及报告书**毋须**提交予教育局。然而，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姊妹学校交流计划书及报告书）上载至学校网页。姊妹学校交流计划书及报告书的范本（完整版及简化版）已上载至本局姊妹学校计划网页供学校参考（<https://www.edb.gov.hk>）【**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 > 姊妹学校计划**】。学校可按需要使用不同范本或自行编制姊妹学校交流计划书及报告书，以切合校本情况。

申请办法

14. 首次申请此津贴的学校请填写妥**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申请表（附件2）**。如学校：

- 已自行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请**同时**填妥**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附件3）**及向本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
- 现时在内地没有姊妹学校而希望透过教育局协调缔结，请**同时**向本局提交**缔结内地姊妹学校意愿表（附件4）**

15. 如学校于较早前已自行与内地不同类别的学校（包括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请于**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前填妥**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附件3）**并同时向本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确保学校可由2023/24学年起获发放 / 运用相关津贴与该姊妹学校展开交流。如上

述学校仍未申请姊妹学校计划津贴，学校须同时向本局提交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申请表（附件2）。

16. 学校请以**邮寄方式**把上述文件送交至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教育局学校发展支援组办理，或**透过统一登入系统**（<https://clo.edb.gov.hk/>）填妥电子表格。首次申请此津贴的学校须在每年的**7月15日 / 2月15日前**提出，逾期提出的申请，未必可以赶及在下一学年的9月 / 该学年的4月获发津贴。学校只须递交一次申请表，获批后毋须每年重新申请。

17. 为了让本局了解学校与内地学校缔结的情况，日后如学校再自行缔结内地姊妹学校，请填妥及向本局提交**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附件3）**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此外，学校如日后希望透过教育局协调再与内地的学校缔结姊妹，请填写及向本局提交**缔结内地姊妹学校意愿表（附件4）**。

查询

18.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64 或 3509 8482 与学校发展支援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颖贤 代行

2023年5月25日

使用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的注意事项

学校运用姊妹学校计划津贴时，须确保津贴使用得宜、符合教育用途及用得其所。教育局如发现学校有不恰当使用津贴的情况，会要求学校解释。学校如未能给予合理解释，则须以其他合适资源填补有关开支。此外，学校应订定校本机制，以处理有关此津贴事宜，例如：学生获批准参加活动之后要求退出的团费安排。

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包括：

- 用作学校管理层、教师及学生到访内地姊妹学校交流的团费开支
- 购买服务或聘请临时辅助人手以处理相关行政工作的开支（*包括雇用人手的所有开支，如薪金、因假期而衍生的支出，以及法定福利如强制性公积金等，全年总开支不可超过该学年津贴额的20%*）
- 与姊妹学校在本港境内合办交流活动所涉及的支出
- 购置视像交流设备的费用
- 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 / 午 / 晚膳食开支（*学校在提供这些开支时，须避免奢侈及谨慎作出决定，并参考扩大 /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运用指引中所载每个场合及每名管理人员及教师在这方面的开支上限。如有关开支超越上述指引的上限，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须提供充分理据。*）
- 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茶点开支（*全年总开支不可超过该学年津贴额的2%*）
- 老师到内地姊妹学校作交流的一次性入出境签证的费用（*全年总开支不可超过该学年津贴额的1%*）

不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包括：

- 支付内地姊妹学校人员和学生来港交流的交通费及食宿费
- 个人用品及消费
- 学生入境签证费
- 为参与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之师生购买个人综合及 / 或旅游保险
- 聘请代课老师
- 礼节性的开支(例如水晶座、锦旗等)

上述例子只供参考，并非详尽无遗。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以**邮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学校发展支援组

(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

(注：请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邮件未能送达本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姊妹学校计划津贴 申请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高级教育主任(学校发展支援)1]

本校已获**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校管会)***同意，申请姊妹学校计划津贴。本校的资料如下：(请在以下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

中学

小学

特殊学校

资助类别：

官立

资助

直接资助

按位津贴

学校地址：_____

学校电话及传真：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学校电邮：_____

校长姓名：_____

姊妹学校 / 网上平台³负责老师姓名及

职位：

副校长 / 主任 / 老师 / 其他*(请注明): _____

本校已参加**姊妹学校计划**。

本校仍未参加姊妹学校计划，但已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请同时提交**附件3**)。

本校仍未有姊妹学校，希望透过教育局协调与内地学校缔结姊妹学校(请同时提交**附件4**)。



校监 / 校管会主席*签署：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校监 / 校管会主席*姓名：_____

日期：_____

³ 网上平台指由教育局开设的姊妹学校网上平台。教育局会就开启帐号的事宜稍后联络负责老师。(只适用于尚未开启帐号的学校)

请将填妥的申报表以**邮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学校发展支援组

(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

(注：请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邮件未能送达本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姊妹学校计划 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

(只适用于从未向教育局申报之姊妹学校)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高级教育主任(学校发展支援)1]

本校已参加 / 从未参加*姊妹学校计划，已缔结 / 新增*的内地姊妹学校资料如下
(请附上有关姊妹学校缔结的证明文件副本，如有多于两所内地姊妹学校，可另页作补充)：

姊妹学校名称 (1)： _____

姊妹学校类别： _____ 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

缔结年份： _____

姊妹学校所属省市及地区： _____

省

市

区

姊妹学校名称 (2)： _____

姊妹学校类别： _____ 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

缔结年份： _____

姊妹学校所属省市及地区： _____

省

市

区

校监 / 校管会主席 / 校长* 签署： _____

校监 / 校管会主席 / 校长* 姓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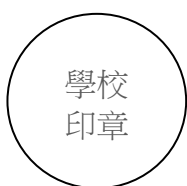
负责老师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类别： _____ 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

学校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将填妥的意愿表以**邮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学校发展支援组

(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

(注：请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邮件未能送达本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姊妹学校计划 缔结内地姊妹学校意愿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高级教育主任(学校发展支援)1]

本校希望透过教育局协调，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意愿如下：(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甲部：地域

按本校以下的次序配对(请在以下方格填上1-8的意愿)

地区	大湾区#	四川省	海南省	上海市	北京市	福建省	广东省 其他地市 (请填注明)	其他省市 (请填注明)
意愿								

即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广东省其他地市(请注明：_____)

其他省市(请注明：_____)

由教育局安排的任何省市

乙部：学校特色

山区学校

实验学校

外语学校

职业教育

科技教育

体育

艺术

学科(请注明：_____)

其他(请注明：_____)

没有特定选择

本校明白以上意愿将作配对时参考之用，最终配对结果须视乎实际情况而定。如有特殊原因未能与教育局安排的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本校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及交代原因。



*请删去不适用者

校监 / 校管会主席*签署：_____

校监 / 校管会主席*姓名：_____

负责老师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 中学 / 小学 / 特殊学校* _____

学校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姊妹学校计划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有关姊妹学校计划的申请或表格；
 - (b) 协助学校缔结内地姊妹学校；
 - (c) 就上文(a) 及(b)项所述申请或表格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d)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e)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f)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g)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h)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或表格。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本局委托的服务承办商，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内地有关政府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e)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f)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高级教育主任(学校发展支援)1或电邮至 seosds1@edb.gov.hk.